

证券代码：871655

证券简称：知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55	知行股份	2025 年 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 元/股，拟发行的股票数不超过 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将与定向发行对象签

订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修订〈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内容。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向主办券商和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证券监管机构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

(3) 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聘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5)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6)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

(7)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8)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产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后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受理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中电阳光信息港 1A 栋 3 楼；2、联系电话：028-83585986；3、传真：028-83585986；4、联系人：姜波。

（二）会议费用：交通和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